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60号

当事人：喀什鑫梦缘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W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号商铺\*\*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郑\*\*

身份证件号码：51\*\*\*\*\*64

2023年8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号商铺\*\*号喀什鑫梦缘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油麦菜进行抽检检测，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27678，食品名称：油麦菜，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3-08-31，被抽样单位名称：喀什鑫梦缘商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799526256，任务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日期：2023-08-31，样品到到日期：2023-09-05，样品数量：7.84Kg，抽样基数：10Kg，抽样单编号：SBJ23650000830243720，抽样地点：流通其他，封样状态：完好，检验项目：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等17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09-27。

2023年10月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结果，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当事人所销售抽检不合格的油麦菜是2023年8月31日从疆南农批市场的一个农民商贩购进的，当时没有索要进货票据，检验报告等，共购进10公斤。购进价格为4元/公斤，花费40元。目前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5元/公斤，销售额为50元。违法所得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 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不合格油麦菜来源情况、销售情况；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27085，属书证，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当事人销售的油麦菜，经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4. 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按法定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5. 现场笔录 1 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的情况；

6.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原件，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以后，排查不合格原因及整改的内容。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6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俗称为甲维盐，属于一种微生物源低毒杀虫、杀螨剂，是在阿维菌素的基础上合成的一种新型高效半合成抗生素杀虫剂，超高效、低毒（制剂近无毒）、低残留、无公害，具有活性高、杀虫谱广、可混用性好、持效期长、使用安全等特点，可用于农业上多种害虫的防治，更是农药市场上畅销、农产品生产者喜爱的产品之一。造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菜农对农药使用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违规使用农药。当事人所销售的油麦菜被抽检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

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油麦菜的行为。

鉴于（1）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油麦菜数量较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2）当事人认真进行整改，当事人类型虽然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但是实际按照房产证建筑面积仅为13.487平方米；（3）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到近两年来喀什的社会发展状况、经济形势和个体工商户艰难的经营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

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